

证券代码：874118

证券简称：华来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的稳健发展将得

到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加大主营业务的拓展力度，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并加强预算管控能力，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承诺：

公司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 5、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 7、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